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張家銘

被告 米書西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14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5201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14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2821元（含違約金1245元），及其中7萬5201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33萬1403元，及其中7萬5201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- 01 決。
- 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
- 03 3576）使用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33萬1403元，及其中7萬
- 04 5201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- 05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- 06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- 08 述。
- 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- 10 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
- 11 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
- 12 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- 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-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- 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- 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- 1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2 法 官 李 陸 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7 書記官 張肇嘉